

南召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召编[2017]2号



南召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南召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36号）、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省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指导意见》（豫编〔2017〕8号）文件精神，同意成立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将南召县城市管理服务局更名为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加挂南召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为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南召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现予印发。

2017年9月25日

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南召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36号）、南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宛编〔2017〕41号），结合南召县实际管理情况，决定将南召县城市管理服务局更名为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加挂南召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作为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县政府主管部门，正科级规格。

一、职责调整

1、将原南召县城市管理服务局的职能整体划入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南召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将分散在县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市政公用、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全部划转到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南召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具体范围包括：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县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

3、将分散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含规划、房管）主管部门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

行政处罚权划转到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南召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4、将县环保局承担的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划转到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南召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5、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和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划转到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南召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6、将县公安局承担的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划转到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南召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7、将县水利局承担的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划转到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南召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有关规定的责任；结合本县实际，拟订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负责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发展总体规划，并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

整治活动；指导县直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工作。

（三）承担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拟定城区园林绿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绿化工作；负责全县园林绿化作业市场的管理；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四）承担城区市政设施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城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审批；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占用车行道、人行道作临时停车场的设置选址的审批管理。

（五）承担城区市容市貌管理职责。负责组织拟定城区街道景观和城区夜景照明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户外广告及宣传品设置的审批管理；负责实施城区主次干道（广场、空地）等公共空间临时占用的有偿使用和市场运作；负责沿街建筑立面容貌和临街景观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主要街道临时建筑的外部装修、搭建的审批。

（六）承担城区环境卫生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城区城市环境卫生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环卫基础设施的选址、布局和实施；负责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的管理；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等处理设施布局、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七）承担城区管理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行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环境保护、工商行政、交通管理、食品药品监督、市容环境卫生、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负责系统内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督察、考核和规范化建设。

（八）履行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城市管理服务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文秘、机要、保密、信息、档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接待联络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起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信访、党建、群团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计划、财务、审计、统计和固定资产管理；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城市景观管理股

负责组织拟订城市景观和城市夜景照明设计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及宣传品设置的管理；负责户外（门头）广告和灯饰的设置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广场、空地）等城市公共空间临时占用审批管理；负责广场、雕塑、停车场、户外广告设置、城市亮化美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三）市容环境管理股

负责拟定有关市容市貌、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的维护指导和日常考核工作；负责受理（办理）城区城建监察、规划建设、房产管理、环境保护、工商行政、食品药品监管、水利管理、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法

律、法规赋予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负责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审批；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占用车行道、人行道作临时停车场的设置选址审批管理；

（四）综合管理股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及全程跟踪管理；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综合执法装备建设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规划，组织调配执法装备、标识和服装制服，负责执法车辆安全管理及驾驶员管理；负责罚没物品的管理；负责其他后勤保障管理工作。

（五）政策法规股

负责城市管理及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及城市综合执法行政措施、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订、报批和解释；负责系统内行政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城市综合执法队伍的考评、培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城市综合执法队伍执法证件审验发放及管理工作；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负责审核以单位名义发出的各类行政处罚文书。

（六）城市管理效能监察股（纪委监察室）

负责对系统内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及城市管理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负责对系统内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和队容队纪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受理对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行为的控告、检举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的督办；

负责建立综合执法社会监督及评价体系；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七）数字化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负责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标准和运行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巡查列入监督范围内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负责受理城市管理部件、事件信息并监督、评价处置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较为复杂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报县政府或县城市管理委员会，为上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促进城市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的处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基础地理信息、单元网格等信息数据的普查和数据库的建立、更新、维护、存储和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员队伍的组织建设、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南召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机关编制为 3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10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五、直属机构

（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下设办公室及六个中队）

在县城规划区内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

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市容市貌、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工作。股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90 名，其中大队长 1 名，按照副科级配备，副大队长 3 名，按照正股级配备。

1、南召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日常事务，负责组织协调六个中队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开展集中整治及专项整治行动。设立办公室主任 1 名（正股级）及办公室副主任 1 名（副股级）。

2、南召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一中队，具体负责城区市容市貌管理，设立中队长 1 名（正股级）及副中队长 1 名（副股级）。

3、南召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二中队，具体负责城区建设工程方面的行政处罚，设立中队长 1 名（正股级）及副中队长 1 名（副股级）。

4、南召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三中队，具体负责城区规划与建筑方面的行政处罚，设立中队长 1 名（正股级）及副中队长 1 名（副股级）。

5、南召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三中队，具体负责城区

房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设立中队长 1 名（正股级）及副中队长 1 名（副股级）。

6、南召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五中队，具体负责食药监督、环境保护、城区河道治理等管理职能，设立中队长 1 名（正股级）及副中队长 1 名（副股级）。

7、南召县静态交通管理大队，具体负责城区规划区内停车场建设和车辆静态交通秩序管理，设立中队长 1 名（正股级）及副中队长 1 名（副股级）。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人员来源为：南召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和公安局负责城区静态交通秩序管理的交警，原编制性质不变，经费供给渠道不变。公安局负责城区静态交通秩序管理的公安交警受公安局和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双重领导，由分管城区交通秩序的公安局副局长兼任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党组副书记。

（二）园林绿化站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园林绿化管理法规，组织园林管理监察队伍行使管理职能，并负责安排生产任务；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规划区内临时占用绿地的管理；负责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管理；负责拆除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管理；负责县城区园林绿化工作。股级事业单位，编制 29 名，其中领导职数 1 正 2 副，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

（三）环境卫生管理站（加挂渣土管理办公室牌子）

具体负责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的管理；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等保洁及处理工作；负责城区道路的机械化清扫、

保洁作业管理，做好城区道路、广场、公厕、河道保洁管护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清收、清运、环境卫生行业的有偿服务收费及收费监督等工作；负责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再生资源开发等工作。股级事业单位，编制 96 名，其中领导职数 5 名（含渣土办 1 名），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

（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科学研究，逐步实现生活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股级事业单位，编制 7 名，其中领导职数 1 正 1 副，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

（五）橡胶坝管理所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橡胶坝工程的正常、管理、运行、维护及安保工作。股级事业单位，编制 17 名，其中领导职数 1 正 2 副，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六）市政设施管理站

承担城区市政设施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城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管理；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占用车行道、人行道作临时停车场的设置选址的管理。股级事业单位，编制 15 名，其中领导职数 1 正 2 副，经费实行自收自支管理。